

中石化浙江嘉兴分公司七星油库二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19.10.13

[illegible]

中石化浙江嘉兴分公司七星油库二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

检查专家组意见

2019 年 10 月 13 日，中石化浙江嘉兴分公司根据《中石化浙江嘉兴分公司七星油库二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中石化浙江嘉兴分公司七星油库二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中石化浙江嘉兴分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复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石化浙江嘉兴分公司七星油库本项目地址位于嘉兴南湖区七星镇东进村，主要经营成品油仓储。本项目实际投资 2200 万元，安装 6 个 5000m³ 内浮顶储罐，1 个 2000m² 仓库，2 套油气回收装置，形成年贮存、中转汽油 20 万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0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石化浙江嘉兴分公司七星油库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2013 年 10 月 16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南环备案[2013]16 号）。

本项目实际于 2010 年 6 月开始建设，2011 年 10 月企业建设完成，并形成年贮存、中转汽油 20 万吨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石化浙江嘉兴分公司七星油库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企业曾于2013 年10 月25 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南环备验[2013]006 号)，现由于验收材料丢失，企业再次进行自主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安装 1 套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油气回收，实际建设中变更为安装 2 套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油气回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不增加，初期雨水计算时已将本项目罐区面积包括在企业现有罐区面积内，故本项目初期雨水量未增加。

本项目无需灌底切水，油罐只在更换油品时清洗，一般不清洗，若清洗，该清洗废水也将全部委托油罐清洗公司处理，不排放。故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原有项目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初期雨水和储罐灌底切水经现有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一起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具体工艺流程详见验收报告中图 4-1）。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大小呼吸废气和装卸料废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企业目前储罐为内浮顶储罐，废气排放量很少，直接在罐顶排放。

企业委托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设计安装两套油气回收装置用于处理装卸料废气。

具体工艺流程详见验收报告中图 4-2。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油罐车、机泵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真空机等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及废抹布、废矿物油和废吸油棉。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含油手套及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和废吸油棉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渗，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按规范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482-2019-016-M）。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27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结合上述工作基础上

编写了本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号：ZJXH(HY)-190082）。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 pH、SS、动植物油、BOD₅、COD_{cr}、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油气回收装置 1#出口、油气回收装置 2#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中相关标准，处理效率均达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中相关标准。

根据验收报告，底部油气汽油泄漏检测结果达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汽油泄漏限值；油气收集系统油气泄漏检测结果达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泄漏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企业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5、本项目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9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475 吨/年和 0.099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541 吨/年、氨氮 0.05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气 VOC 总量排放指标建议值为 14.03 吨/年，目前实际上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无法对总量进行计算和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校核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情况，明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危废仓库中做好分类堆放，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建议企业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保养和维护，平时加强对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现场验收专家检查组：

谭军

陈世书
2019.10.13